**臺南市113年度閱讀推動實施計畫**

**子計畫一：跟著臺南家鄉繪本親子走讀計畫**

1. **計畫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

1. **計畫目標**

一、透過臺南家鄉繪本路線，促進親子走讀臺南。

二、結合閱讀與實地踏查，轉化為在地記者紀錄臺南。

三、結合數位科技與紙本閱讀，帶動本市閱讀教育的多元化推動。

1. **辦理單位**
2. 指導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4. 承辦單位：安南區和順國小。
5.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兒童文化藝術基金會，臺南市家鄉故事繪本學校。
6. **計畫期程：**113年6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7. **參加對象**
8. 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國民小學3-6年級學生。
9. 組別：
10. 本計畫分為「親子組」與「校園團體組」。
11. 親子組：需有1至3名皆為報名時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或國小學生，並搭配至少1名家長（至多3名）擔任該組指導人員，共同報名並完成作品。
12. 校園團體組：團體報名（3-5人），指導教師每隊至少1人，至多3人。以學校為單位報名。
13. 以上組別於評分時皆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進行。參賽者無論選擇「親子組」或「校園團體組」皆需同一教育階段（國小階段或國中階段）之參賽者組隊報名，俾便評分時組別歸屬。
14. **實施內容：**
15. 年度呈現重點：113年度將「親子共讀」設定為縣市閱讀計畫重點目標。
16. 主題：結合本市「家鄉故事繪本閱讀共遊路線」（https://tainan400.weebly.com/32218199783620835712.html），學生選擇至少一條路線，與家長或教師共讀與走讀後，將其心得或路線以旅遊介紹或說書等創意製作為影片。
17. 作品語言使用：雙語使用（其一為國語，另一語言可自由選用英語或本土語言）。
18. 影片格式：參賽隊伍以3分鐘以內影片（影片格式為 mpeg-2、mpeg-4、 WMV，720x480以上）呈現，可包括照片、影片、圖片、文字……等。參賽隊伍之影片檔案，應提供連結（請自行上傳至雲端或youtube設定非公開），送件後不受理更動。
19. 成果評審標準：
20. 形式審查：主題及規格形式，是否合乎本計畫重點與主題。
21. 內容審查：
22. 創作內容符合媒體識讀及人文關懷：30％。
23. 創作形式符合真實報導及創意呈現：40％。
24. 成品流暢度、版面呈現及完整性：30％。
25. 獎項
26. 評分組別分為「親子組-國小組」、「親子組-國中組」、「校園團體組-國小組」及「校園團體組-國中組」。
27. 每組各取「特優」3名、「優選」5名、「佳作」10名。
28. 特優：頒發獎狀及禮券6,000元。
29. 優選：頒發獎狀及禮券3,000元。
30. 佳作：頒發獎狀及禮券1,500元。
31. 指導教師則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專案敘獎，惟指導學生獲特優、優選、佳作者，其指導獎勵以最高1項為限，不重複給獎。同時指導多組者，亦以最高1項為限。
32. 各獎項得視作品水準，予以從缺或名額流用。
33. 收件
34. **申請期間：113年即日起至6月25日（以郵戳為憑）**。
35. 報名隊伍應填報「113年度「家鄉繪本親子走讀」」（擇一填寫親子組或校園團體組）報名表（附件1-1、1-2）、「受訪者同意書」（附件2，無則免附；亦可於9月份影片繳交時間一同上傳系統），用印後掃描為單一PDF檔，mail至和順國小教務處（[mikeychin@tn.edu.tw](mailto:mikeychin@tn.edu.tw)）。
36. 計畫承辦窗口：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小教務處收。活動洽詢電話：（06）3563568 轉 152教務處。
37. 六年級、九年級參加者，避免畢業後資料變動，須註明可收件之地址及電話，以便獎狀、禮券或回郵資料寄送。
38. **作品繳交日期：113年9月1日至9月30日**（9月份前由承辦學校以電子信件通知各組窗口，說明作品連結填報網頁。報名隊伍需於9月30日前填報作品連結資料，以填報系統登載填報完成時間為憑）。
39. 注意事項
40. 本計畫在113年7月4日及5日辦理專題新聞撰寫工作坊，提供報名隊伍參與（工作坊訊息如附件3，屆時會以信件聯繫每隊聯繫窗口；請各組自行安排交通事宜）。
41. 成果影片所引用資料及檔案應注意智慧財產權規範，其影片內使用文圖著作權衍生權責由參賽隊伍自負。獲獎作品需無條件授權本局進行政策成果宣導使用，並進行必要刪修。
42. 獲獎公告
43. 預計113年11月函知各校。
44. 獎狀及禮券預計於113年12月前寄出。
45. **活動經費**

臺南市113年閱讀推動總體計畫經費及本局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1. **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附件1-1

**113年度「家鄉繪本親子走讀」（親子組）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題目** | |  | | |
| **使用繪本書名** | |  | | |
| **申請組別** | | **□國小組 □國中組** | | |
| **作者資料**  **（至多3位）** | **學校名稱**  不同學校請分列於作者姓名後 |  | | |
| **作者1姓名** |  | **年級班別** | **年 　 班** |
| **作者2姓名** |  | **年級班別** | **年 　 班** |
| **作者3姓名** |  | **年級班別** | **年 　 班** |
| **指導家長資料**  **（至多3位）** | **指導家長1** |  | **聯絡方式**  **（手機與mail）** |  |
| **指導家長2** |  | **聯絡方式**  **（手機與mail）** |  |
| **指導家長3** |  | **聯絡方式**  **（手機與mail）** |  |
| **本組聯絡窗口** |  | | |
| **製作理念（200-250字描述）** | | | | |
|  | | | | |
| **切結事項（本欄未簽具，則視同不參與本計畫）** | | | | |
| **本人已熟知計畫實施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獎狀、獎券收回，不得異議。**  **具結人：（全部指導老師及參賽者具結）** | | | | |

**※活動報名表正本掃描後，電子檔寄送至和順國小教務處信箱：**mikeychin@tn.edu.tw**。**

附件1-2

**113年度「家鄉繪本親子走讀」（校園團體組）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題目** | |  | | |
| **使用繪本書名** | |  | | |
| **申請組別** | | **□國小組 □國中組** | | |
| **作者資料** | **送件學校校名**  不同學校請分列於作者姓名後 |  | **作者1姓名**  **年級/班別** |  |
| **作者2姓名**  **年級/班別** |  | **作者3姓名**  **年級/班別** |  |
| **作者4姓名**  **年級/班別** |  | **作者5姓名**  **年級/班別** |  |
| **指導教師資料** | **指導教師1** |  | **任教領域** |  |
| **指導教師2** |  | **任教領域** |  |
| **指導教師3** |  | **任教領域** |  |
| **聯絡窗口教師姓名/聯絡電話/e-mail** |  | | |
| **製作理念（200-250字描述）** | | | | |
|  | | | | |
| **切結事項（本欄未簽具，則視同不參與本計畫）** | | | | |
| **本人已熟知計畫實施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獎狀、獎券收回，不得異議。**  **具結人：（全部指導老師及參賽者具結）** | | | | |

**※活動報名表正本掃描後，電子檔寄送至和順國小教務處信箱：**mikeychin@tn.edu.tw**。**

附件2

**受訪者同意書(如無受訪者免附)**

本人\_\_\_\_\_\_\_\_\_\_\_\_同意於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接受**臺南市政府113年度閱讀推動實施計畫子計畫一：跟著臺南家鄉繪本親子走讀計畫**「 」(影片題目)訪問及錄影，並提供相關資料供該影片使用，且同意本人參與影片錄製之部份，其著作權屬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

另依本實施計畫規範，若作品得獎，其內容與相關文字、圖片、影片等，無條件同意刪修，授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策成效宣導使用，並得於非商業目的使用之媒體播放刊登，以達推廣之效。

此致 受訪者

註：

* 1. 若立同意書人未滿18歲，其法定代理人亦須簽章，請簽於同一欄位。
  2. 若受訪者為全班學生(例如拍攝整班教學)，由導師代表簽章即可。

簽名:\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3：研習課程內容（地點：安南區和順國小）**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專題新聞撰寫工作坊 | 主講人 |
| 87月4日  （星期四 | 08:30-08:50 | 報到 | |
| 08:50-09:00 | 開場序 | 教育局長官 |
| 09:00-12:00 | 專體報導的形式與概念 | 公共電視臺專題報導記者 |
| 12:00-13:00 | 中午用餐休息 | |
| 13:00-15:00 | 專題報導與媒體識讀1 | 公共電視臺專題報導記者  本市家鄉繪本校園團隊 |
| 15:00~15:20 | 紓壓 午茶時間 |
| 15:20-16:30 | 專題報導與媒體識讀2 |
| 日期 | 時間 | 課程名稱 | 主講人 |
| 77月5日  興星期五 | 08:40-09:00 | 早安 報到 準備上課 | |
| 09:00-10:20 | 地方報導新聞撰寫1 | 公共電視臺專題報導記者 |
| 10:20-10:30 | 小休 交流時間 |
| 10:30-12:00 | 地方報導新聞撰寫2 |
| 12:00-13:00 | 中午用餐休息 | |
| 13:00-15:00 | 小組發表1 | 本市家鄉繪本校園團隊 |
| 15:00~15:20 | 紓壓 午茶時間 |
| 15:20-16:30 | 小組發表2 |